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 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林梅月、陳羿齊等兩人店鋪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(水社段801)」

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係為變更設計案，計畫書名稱請修正。
- 二、 圖騰面積修正。
- 三、 立面圖請標示色彩及材質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：「莊麗珠店鋪住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835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檢附圖騰大樣並標示尺寸及色彩並請說明圖騰意義。

- 二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三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「水社段 833、834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
- 二、 建築立面色彩說明請標示色彩。
- 三、 圖騰設計與建築立面色彩說明標示不符，請修正。
- 四、 檢附全區配置圖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四案：「鹿谷鄉溪頭段 193、193-1 地號申請作涼亭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係為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，計畫書名稱請修正。
- 二、 請標示申請位置圖。
- 三、 請說明涼亭設計緣由及其功能為何。
- 四、 檢附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
- 五、 檢附全區配置圖及與現況週圍配置關係。
- 六、 本案檢討要點應與設計圖說相符，請修正。
- 七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(含擋土牆設計)。
- 八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- 九、 有關該涼亭之設置，是否符合建管相關規定、影響溪頭地區之都市計畫及觀光發展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。

第五案：「陳茂農舍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其他修正意見，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之。

第六案：「曾淑絹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(天井設計部分)。
- 二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陸、散會。